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把讲求绩效作为财政预算管理原则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预算单位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局选取两个项目进行评价，其中：

（一）宁安市 2020 年常规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资金和 2020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全部达到 100 分。

（二）宁安市财政局与宁安市发改局共同对 2020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评价 94 分。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的各项目作出评判，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有力地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制度，从而改进资金使用的管理方式，促进部门内部管理的完善，节约财政资金支出。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相结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

二、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消极缺乏主动性，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部分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需进一步规划；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归档不严谨，相关佐证材料未及时按文件归档要求进行归档；自评价数据不够准确缺乏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是作为部门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在未来的工作中将督促预算单位认真执行绩效评价工作，使其认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树立正确绩效观，对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总结，限期积极整改，加强各部门预算单位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纵深方向发展。